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41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呂嘉寧

被告 鄒文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26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4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2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7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1日當庭變更請求金額為46,845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240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  
02 碼BQL-3592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文山區  
03 光輝路及光輝路21巷口處，因支線道車未禮讓幹線道車之過  
04 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麗雪所有、訴外人洪英  
05 舜駕駛之車牌號碼AHB-617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  
06 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178,000元（含工資52,076元、零件1  
07 25,924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陳麗雪，  
08 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並考量B車零件折  
09 舊及B車駕駛過失等因素，僅向被告請求46,865元，爰依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載。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6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7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8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22 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  
23 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4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26 分局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27 場圖、補充資料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舉發違反道  
28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監理車籍資料查詢表、監理駕籍違  
29 規紀錄表、事故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事故現場照片、  
30 B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91至129頁）。而被告經合法  
3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2 實。是被告自應就陳麗雪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  
03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  
04 償，有富邦產險汽(機)車理賠申請書、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  
05 司大武崙廠估價單、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見本  
06 院卷第13頁、第15至19頁、第26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  
07 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陳麗雪於保險給付之範圍  
08 內，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09 (三)惟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0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1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  
12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  
13 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14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15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1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7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  
19 查：

- 20 1. 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78,000元（含工資52,076  
21 元、零件125,924元），有B車車損及修復照片、北都汽車股  
22 份有限公司大武崙廠估價單、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附  
2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6頁、第104頁、第125至126  
24 頁），故堪以認定。
- 25 2.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26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7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8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2年11月  
30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4  
31 頁），於113年7月12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01 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2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0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04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  
05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2,592元（計算式：125,  
06 924×0.1÷12,59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上工資52,07  
07 6元，共計64,668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64,668元為必  
08 要，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09 (四)B車駕駛人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經減輕賠償金額後，原告  
10 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5,268元。

11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  
13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  
14 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  
15 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  
16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  
17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

18 2. 經查，B車駕駛洪英舜於本件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19 失，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  
20 判表可憑（見本院卷第91頁），且為原告所未予爭執，是認  
21 洪英舜就本件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爰審酌本件  
22 事故發生情節以及洪英舜與被告之過失態樣，認洪英舜與被  
23 告就本件事故之過失比例應為3：7，始屬適當。又B車車主  
24 陳麗雪既將B車交由洪英舜使用，洪英舜自應屬陳麗雪之使  
25 用人，是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陳麗雪就洪英舜之過失  
26 應與自己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而原告既是代位行使陳麗  
27 雪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所得行使之權利自亦不得超出陳麗  
28 雪所得行使之範圍。是原告就本件車損即僅得就損害賠償金  
29 額之10分之7向被告為請求。從而，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則  
30 為45,268元（計算式：64,668元×70%÷10=45,268元，小數點以  
31 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2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3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4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5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6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7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8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9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0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1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14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  
12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9頁），則原告向被告請  
13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4年2月15日起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21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  
24 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許 容 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黃亮瑄